

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補助個人經費審核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、依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。
- (二)、依高雄市梓官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區為鼓勵里民生育、學生努力向學並照顧弱勢家庭及里民生計，有效運用補助經費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。

四、補助對象：本區各計畫里別里民。

五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、申請資格：

1.生育補助：

新生兒於年度出生並辦妥戶籍登記，且須家長(父或母一方即可)於新生兒出生時已於各計畫里別設籍滿 6 個月以上。

2.喪葬補助：歿故者於各計畫里別設籍滿 6 個月以上。

3.低收入戶或邊緣戶補助：

本所列冊之各計畫里別之低收入戶或邊緣戶(不含公費照護家庭)家庭。

4.獎學金補助：

(1)各計畫里別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、公私立高職(含五專 1-3 年級)、公私立大學(含學院、五專 4-5 年級、二專 1-2 年級、二技 1-2 年級、四技 1-4 年級)之日間部在學學生(均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學生)。

(2)家長(父或母一方即可)或監護人設籍各計畫里別滿 6 個月以上。

(3)學業成績依各里提報計畫規定辦理。

(二)、申請時間：

1.生育補助：新生兒於出生之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2.喪葬補助：歿故者歿故時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3.低收入戶或邊緣戶補助：依各里提報計畫內訂定之時間。

4.獎學金補助：依各里提報計畫內訂定之時間。

(三)、補助金額：

- 1.生育補助：以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。
- 2.喪葬補助：以新台幣 2100 元為上限。
- 3.低收入戶或邊緣戶補助：低收入戶每戶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；
邊緣戶每戶以新台幣 4000 元為上限。
- 4.獎學金補助：
國中以每名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、高中以每名新台幣 1500 元為上
限、大學以每名新台幣 2000 元為上限。

(四)、申請地點：依各里提報計畫辦理。

(五)、應備證件：

1.生育補助：

填具申請書、申請人(父或母)及新生兒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關係證明文件、申請人印章、申請人郵局、梓官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領款收據。

2.喪葬補助：

填具申請書、歿故者詳細記事之除戶謄本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關係證明文件、切結書、申請人印章、申請人郵局、梓官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領款收據。

3.低收入戶或邊緣戶補助：

填具申請書、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、本所列冊之各計畫里之低收入戶或邊緣戶、申請人印章、申請人郵局、梓官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領款收據。

4.獎學金補助：

填具申請書、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、申請人(學生)及家長(父或母)或監護人戶籍謄本、申請人(學生)及家長(父或母)或監護人印章、申請人郵局、梓官區農會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領款收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公告實施。